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aS e S a Tec e H d L 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1) 配售現有股份
(2) 認購新股份
及
(3)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工銀國際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Strong Eagle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代表Strong Eagle配售而Strong Eagle則同意出售63,000,000股現有股份，作價每股股份3.40港元。配售股份將向不少於六名身為專業及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配售。倘配售事項將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或倘因配售事項而將產生新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配售價每股股份3.40港元較(i)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4.140港元折讓約17.87%；(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938港元折讓約13.66%；及(i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947港元折讓約13.86%。

配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2%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3%。該63,000,000股現有股份現時之面值總額為630,000美元。

於同日，Strong Eagle與本公司就按配售價認購63,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2%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3%。該63,000,000股新股份現時之面值總額為630,000美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1.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Strong Eagle；及

(c)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安排。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以全數包銷基準代表Strong Eagle配售而Strong Eagle則同意按配售價出售63,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2%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3%。該63,000,000股現有股份現時之面值總額為630,000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3.40港元較(i)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4.140港元折讓約17.87%；(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938港元折讓約13.66%；及(iii)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3.947港元折讓約13.86%。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合共約5,66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08,540,000港元，而淨配售價則約為每股股份3.31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計及近期股份之市價及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權利

所出售之配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者權利，並連同於配售完成日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完成日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之所有股息。

承配人之獨立性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Strong Eagle、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

所有配售股份均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事項預期將以不少於六名身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之承配人為對象。倘配售事項將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或倘因配售事項而將產生新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不受任何條件規限。訂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或Strong Eagle、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完成。

2.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a) Strong Eagle；及

(b) 本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Strong Eagle同意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63,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72%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3%。該63,000,000股新股份現時之面值總額為630,000美元。

認購價

Strong Eagle將按認購價每股股份3.4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與每股股份之配售價相等。認購價乃本公司與Strong Eagle經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每股股份之淨認購價與每股股份之淨配售價相同。

發行新認購股份之授權

該63,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5,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股本為856,000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新股份之地位

該63,000,000股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新股份發行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配售事項完成；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撤回；

(iii)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獲得確認，豁免Strong Eagl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事項之完成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註釋6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其已經擁有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iv) 倘百慕達法例有所規定，就有關發行認購股份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及根據百慕達法例獲得所有其他同意及批准。

禁售承諾

Strong Eagle向配售代理承諾，除非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出售或轉讓（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給予相關同意），否則（除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外）於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日後90日截止期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或其控制公司或任何代理人或受託為其持有資產之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出售、銷售、轉讓、訂約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以提供任何其購買選擇權、權利、權益或保證之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將其轉讓或處理，或其任何質押、抵押或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宣佈有意出售任何股份（Strong Eagle直接或間接為其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以Strong Eagle名義登記）或其任何權益（包括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公司所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本公司與任何該等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附帶認購、購買或收購任何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表示領取任何該等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證券或達成向其他人士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之任何掉期合約、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述條件按上文所述達成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惟其須於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或Strong Eagle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內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或Strong Eagle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內達成，Strong Eagle及本公司將不受必須根據認購協議繼續進行認購及配發以及發行新股份之約束，而除有關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之索償外，該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認購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獲股東批准，且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將適用。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股權的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概述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trong Eagle *(附註1)*	196,062,899	45.81	133,062,899	31.09	196,062,899	39.93
IP Cathay One, L.P. *(附註2及4)*	26,893,683	6.28	26,893,683	6.28	26,893,683	5.48
Asset & Ash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及4)*	20,746,416	4.85	20,746,416	4.85	20,746,416	4.23
公眾股東	184,297,002	43.06	247,297,002	57.78	247,297,002	50.36
總計	428,000,000	100%	428,000,000	100%	491,000,000	100%

附註：

1. Strong Eagle 為196,062,89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劉紅維先生於Strong Eagle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Strong Eagle所擁有的該196,062,8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P Cathay One, L.P. 為26,893,68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IPF8 Partners Ltd 為IP Cathay One, L.P. 之普通合夥人。盧宏鎰先生、張秋煌先生及陳友忠先生各自於IPF8 Partners Ltd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PF8 Partners Ltd、盧宏鎰先生、張秋煌先生及陳友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IP Cathay One, L.P. 擁有的該26,893,6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sset & Ashe Investment Limited為該20,746,416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4. Asset & Ashe Investment Limited 及IP Cathay One, L.P. 通常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以其名義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證券分別按照林曉峰先生（Asset & Ashe Investment Limited的總經理）及史煜先生（IP Cathay One, L.P. 的顧問公司智基創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兩位均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的指示行事。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Asset & Ashe Investment Limited及IP Cathay One, L.P. 各自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被視為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

4.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設計、製造及安裝。本集團亦從事薄膜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及安裝。本集團一直致力將重點由傳統幕牆業務轉移至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執行業務擴展策略，於商機出現時需要投入額外資金。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8,540,000港元，將用作現金儲備。現時擬在該等現金儲備中，60%將用作收購可再生能源領域相關的設備或技術；30%將用作項目融資及餘下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決定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籌集資金。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5.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之前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集資活動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及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方式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約28,000,000港元	(i) 約14,000,000港元（約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0%）為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未來之項目之建築成本融資，其中，約8,500,000港元用於為在中國的工程項目的建築成本提供資金，約5,500,000港元用於為海外的工程項目提供資金；	(i) 按擬定用途

集資活動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及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擬定用途
			(ii) 約8,400,000港元(約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於購買加工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配套元件之設備；	(ii) 按擬定用途
			(iii) 約2,800,000港元(約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研發太陽能技術相關產品及系統，並專注於其應用方面的研發；及	(iii) 按擬定用途
			(iv) 約2,800,000港元(約相當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營運資金所需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iv) 按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6.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

於配售事項前，Strong Eagle於196,062,8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81%。由於配售事項，Strong Eagle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45.81%減少至約31.09%，然而，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增至約39.93%。由於配售事項及隨後之認購事項，Strong Eagle及與其於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產生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其已經擁有者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6之豁免。

8.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9.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一般授權」	指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購買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業務(買賣證券)之持牌法團，並為Strong Eagle就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Strong Eagle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	指	完成配售協議的日期
「配售價」	指	就配售股份應付的價格每股股份3.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Strong Eagle根據配售協議將予出售的63,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 Ea e**」	指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196,062,899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5.81%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Strong Eagle有條件認購其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63,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Strong Eagle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就認購事項所涉及新股份應付的價格每股股份3.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Strong Eagle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63,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及史煜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